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威达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7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3]215Z0307 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

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123.55 万元和 9,231.0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苏州高定因部分合伙人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清理、员工持股计划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苏州高定的企业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高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汪静晴	普通合伙人	741,635.43	74.1635
2	马纪飞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0000
3	王雄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00
4	徐麦	有限合伙人	29,450.00	2.9450
5	赵佳	有限合伙人	18,750.00	1.8750
6	吴刚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0
7	高龙	有限合伙人	14,723.81	1.4724
8	王学刚	有限合伙人	7,500.00	0.7500
9	王科	有限合伙人	7,361.91	0.7362
10	吴忠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00
11	王跃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5000
12	李磊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3750
13	马小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3750

14	丁立强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3750
15	何娟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3750
16	黄辉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3750
17	陈曦	有限合伙人	3,750.00	0.3750
18	陈国强	有限合伙人	3,680.95	0.3681
19	胡向南	有限合伙人	1,875.00	0.1875
20	胡兵	有限合伙人	1,875.00	0.1875
21	蒋小华	有限合伙人	1,875.00	0.1875
22	许映山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3	杨绪伟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5	彭艳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6	李华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7	蒋峥嵘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8	戴静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29	步正延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30	诸德云	有限合伙人	1,840.48	0.1840
31	唐云飞	有限合伙人	1,104.29	0.1104
32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104.29	0.110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要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4,170.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17.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63%。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仍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计算）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比亚迪
	2	捷普科技
	3	领益智造

	4	东莞市楷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上海显耀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主要客户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计算）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苏州泰科贝尔直驱电机有限公司
	2	乐清市零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翔超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海阔精密模具厂
	5	苏州天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上述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1、苏州高定

苏州高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9.7025%股份，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静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补充报告期内，因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财产份额由汪静晴受让，汪静晴所持财产份额由 63.0664%增加至 74.1635%。

2、宁夏福思特工贸有限公司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学浩新增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 259.58 万元。

（2）关联销售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3）关联租赁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智汇空间	房屋租赁	63.57

（4）关联担保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担保。

（5）关联资金拆借（含关联方代垫）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无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预付账款	智汇空间	-
应付账款	威罗达	-

	智汇空间	3.58
其他应付款	汪静晴	-

注：发行人在 2023 年 6 月末无对智汇空间的预付房租款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房租款项冲减租赁负债所致。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仍具有约束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定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苏州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苏州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芯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0BP94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汪静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百合街 18 号 D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取得不动产权。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DY031123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土地使用权对编号为 SX031123001865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产生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租赁合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智汇空间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南路 99 号智汇云集产业园 1 栋	2023.01.01-2023.12.31	3,281	生产

（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3 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WINROBS	63676680	7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WINROBS	66288750	9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WINROBS	66268284	3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WINROBS	66264174	3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WINROBS	66282873	4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WINROBS	66271502	4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WINROBS	66284900	9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WINROBS	66259110	9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WINROBS	66281316	35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WINROBS	66265355	42	2023.01.21-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WINROBS	66262287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WINROBS	66262662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WINROBS	66279055	42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WINROBS	66270670	9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WINROBS	66290422	7	2023.05.21-2033.05.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WINROBS	66281556	7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WINROBS	66262629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WINROBS	66292164	35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WINROBS	66262640	7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WINROBS	66263749	9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WINROBS	61296027	7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WINROBS	61319126	9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WINROBS	61287164	7	2023.04.14-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epub.sipo.gov.c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9 项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21101423183	一种适用于瓷盘的外观检测线	发明专利	2021.02.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2021102551653	一种触摸板装夹治具过渡运载装置	发明专利	2021.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2021102551687	一种适用于触摸板固化线的皮带输送机	发明专利	2021.03.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22115536232	一种基于强化学习的显示器屏幕刷新频率追踪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2.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22103334780	一种产品自动上下料弹夹、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2.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21113523549	一种清洁擦拭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2022235147675	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微型显示器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202223514824X	一种立方体三色合光棱镜与 AR 投影镜头的对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023202887565	一种用于光学组装设备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有无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威达智 Bump 2D 缺陷检测软件[简称：Bump 2D 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004148 号	2023SR0416977	无
2	发行人	威达智 Wafer Bump 3D 检测软件[简称：Bump 3D 检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376172 号	2023SR0416976	无
3	发行人	威达智光电自准直仪测量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004146 号	2023SR0416975	无
4	发行人	威达智逻辑可编辑标准运动控制软件[简称：运动控制软件]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209334 号	2023SR0622163	无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仍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61.14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8,118.19 万元，主要仍为新厂房办公大楼相关建设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合同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苏州翔超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9.01-2025.08.31	履行中
2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海阔精密模具厂	以订单为准	2020.05.01-2025.04.30	履行中
3	苏州天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4.11.30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未发生变化。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031123001865）	35,000.00	2023.03.15-2025.08.21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就上述授信合同，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DY03112300000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发行人拥有的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198 号土地使用权对上述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产生的债

权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715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止。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新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工程	2,570.00	2023.07.30	履行中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4.37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5.80 万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未有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

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结构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组织机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7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企业档案资料及相关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汪静晴	董事长
2	刘曜轩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马纪飞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	蒋瑞翔	董事、副总经理
5	扶建辉	独立董事
6	王学浩	独立董事
7	徐莹	独立董事
8	王雄	监事会主席

9	何娟	职工代表监事
10	胡向南	监事
11	陈国强	董事会秘书
12	王学刚	财务负责人
13	高龙	核心技术人员
14	李华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无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原董事黄南心离职并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补选蒋瑞翔为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为汪静晴、刘曜轩、马纪飞、蒋瑞翔、徐莹、扶建辉、王学浩，其中汪静晴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成员变化系因原董事辞职导致，除独立董事徐莹、扶建辉、王学浩外，其余董事均系公司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蒋瑞翔为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该等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36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达智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成都威达智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达智 2023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对象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补贴依据
1	发行人	自产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9,833,938.3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成长项目奖励	525,016.45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投资协议书》（领军人才〔2021〕127号）
3	发行人	研究开发奖励	498,653.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20〕8号）
4	发行人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2年苏州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机〔2022〕54号）
5	发行人	护理津贴	88,085.58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职工生育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规字〔2015〕2号）
6	发行人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苏州工业园区一次性扩岗补助公示名单（扩围批次）》、《关于2022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十批）
7	发行人	稳增促产奖励	24,317.00	《苏州工业园区“稳岗惠企八条”重点企业稳增促产奖励和企业慰问补贴名单公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威达智因 2023年 3 月逾期未缴纳税款，被税务主管单位加收 128.46 元滞纳金。该违法行为已处理完毕，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	自愿放弃	当月离职员工
2023.06.30	社会保险	360	354	-	6	-	-
	住房公积金	360	354	-	6	-	-

注：新入职员工当月未缴，指员工新入职当月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或员工入职当月未办理完毕入职手续而未缴纳，公司于次月补缴两种情况。

2、发行人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的承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仍具有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仍符合行业特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均系独立经营的实体，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劳务外包所涉业务仍无需劳务外包公司办理特殊资质；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非公司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聘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	153	143	71	39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就募投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土法罚决字〔2023〕第 007 号），因发行人擅自占用唐庄路南、开源路东 3366 平方米土地进行地面硬化、搭建棚房作为临时工棚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发行人限期 1 个月退还非法占用的 3,366 平方米土地并处 336,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苏园规建〔2023〕23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2023〕6005 号），明确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失信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信用中国”网站完成信用修复。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的规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优悠

经办律师：_____
杨尧栋

2023 年 12 月 22 日